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文炳荣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宝利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宝利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高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要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一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神州高铁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利来实业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文炳荣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文炳荣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3*****1830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宝利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宝利路****

通讯方式：0755-81766666

国籍：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职务	日期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文炳荣	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五金、建材的销售	广东省深圳市	持有 100%股权
文炳荣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	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广东省深圳市	直接持有 37.53%的股权，通过宝源升持有 51.95%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其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序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号				
1	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9250 万元	100%	五金、建材
2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30800 万元	89.48%	房地产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拥有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调整其持股结构之目的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高铁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神州高铁 83,076,135 股股份，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3.1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宝利来实业持有神州高铁 679,884,225 股股份，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25.4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控制神州高铁 762,960,360 股股份，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28.59%，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神州高铁 313,260,360 股股份，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11.74%；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宝利来实业持有神州高铁 179,700,000 股股份，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6.7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控制神州高铁 492,960,360 股股份，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18.4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子文宝财持有神州高铁 135,000,000 股股份，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5.06%；宝利来实业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侄女文冰雪持有神州高铁 135,000,000 股股份，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5.0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神州高铁 762,960,360 股股份，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28.59%。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利来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宝利来实业

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宝利来实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神州高铁 230,184,225 股流通股股份, 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8.62%。

3、转让价款、付款时间

宝利来实业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每股价格为 7.68 元, 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767,814,848 元,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

4、协议签署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宝利来实业在神州高铁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人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宝利来实业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每股价格为 7.68 元，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767,814,848 元；披露义务人将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利来实业。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部分调整的可能。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或其他类似重大决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不排除其他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可能。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神州高铁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神州高铁公司章程条款的提议。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神州高铁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神州高铁独立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神州高铁已在历次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的及时准确性，神州高铁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性要求。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或卖出神州高铁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或卖出神州高铁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利来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炳荣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日

附表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	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文炳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宝利路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3,076,135 股 持股比例：3.1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30,184,225 股变动比例：8.62% 持股数量：313,260,360 股持股比例：11.7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人：

2016年2月1日